

# 股东的账簿查阅权及其实现

北京科技大学 张卫英(博士)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王梅霞

**【摘要】** 本文分析了《公司法》中关于股东的账簿查阅权的规定及其适用我国相关立法时应注意的主要问题,并给出了处理意见。

**【关键词】** 公司 账簿查阅权 股东知情权

2002年6月,李先生与某国有独资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和9 000万元组建了某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压滤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业务。该国有独资公司委派许某担任该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负责产品的研制、生产及供应工作。李先生本人担任公司的销售总监。经过两年的艰苦努力,该公司的代表性产品S-180型压滤机终于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脱颖而出,2004年销售总额达到了9 000万元人民币。然而,在该年度的公司财务报告中,公司账上的盈余只有56.3万元人民币。李先生认为,S-180型压滤机生产成本每台大约70万元,每台销售价格180万元,综合考虑各生产经营环节的费用支出,利润率应在40%以上,盈余不应仅为56.3万元,遂要求查阅公司账簿。董事长许某以有关账簿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为由予以拒绝。李先生该怎么办?本文将结合此案例进行探讨。

## 一、我国相关立法的缺陷

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公司账簿?这涉及到股东的账簿查阅权问题。股东账簿查阅权是指股东查阅公司制作财务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包括会计账簿、会计资料和有关记录)的权利。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保护股东的知情权与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是股东账簿查阅权制度必须协调的一对矛盾。一方面,为使股东更充分地了解自己所投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的用途得到了合理利用,有效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管理经营行为,赋予股东账簿查阅权十分必要。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预防某些股东滥用权利侵犯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对股东的账簿查阅权进行适当的限制。尽管我国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了股东的账簿查阅权,但对于股东可查阅的账簿的种类、可查阅的会计文件的期限、行使账簿查阅权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账簿查阅权的行使程序及法律救济等问题缺乏必要的规定,给实际操作带

来了不便。所以,尽管该制度在我国刚刚确立,但其相关规定却十分缺乏。

## 二、我国立法应注意的问题

### 1. 股东可查阅的账簿的种类及期限。

(1) 股东可查阅的账簿种类。在此问题上主要有两种立法。一是概括式。如《日本商法》第293条之六概括地规定了股东的账簿查阅权,但没有明确列举其对象范围。二是列举式。如我国澳门地区《商法典》第252条列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必备账簿的种类,该法条规定,除法律规定为必备之记账及会计簿册外,公司应配置:①股东会议事录之簿册;②行政管理机关议事录之簿册;③监察机关议事录之簿册,但以设有监察机关者为限;④负担及担保之登记簿册;⑤股份之登记簿册;⑥债券发行之登记簿册。我国缺乏股东可查阅账簿种类的明确规定,有学者主张,为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为其提供充分、真实、全面的公司经营信息,应当尽量扩大账簿查阅权的对象范围。具体说来,是指能够反映公司财务与经营现状的会计账簿以及制作会计账簿所依赖的各种会计资料即会计文件(含会计原始凭证、传票、合同书、纳税申报表、电传、书信、电话记录、电文等)。

笔者认为,从一般意义上说,账簿查阅权的对象范围中的“账簿”一词应取其广义,即将其定义为公司制作财务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这样的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股东的知情权。但在特定的案例中,法官可以依法将某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会计文件列于原告可以查阅的账簿范围之外。此外,在经营金融业的公司中,为保护银行储户的隐私权,可以例外性地排除股东查阅账簿的权利。

(2) 股东可查阅的会计文件的期限。一般说来,正在使用中的账簿应属股东可查账簿之列,而对于已经归档或过了法定保存期限的账簿,股东是否有权查阅?有学者认为,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29条明确规定了公司保存账簿、记账凭证、会计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的法定保存期限为十年,股东查阅权可查账簿对象的期限也应以十年为限。

笔者认为,账簿查阅权与税务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不同,账簿查阅权的目的在于给股东提供充分、真实、全面的公司经营信息,保护股东的知情权,监督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尽

管已经归档或过了法定保存期限,但只要它对于给股东提供充分、真实、全面的公司经营信息是必要的,就应当允许股东查阅,否则将有悖于其立法宗旨。当股东要求查阅法定保存期以外的账簿时,公司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说明其已经销毁而不存在的,可以成为不提供查阅或不负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力抗辩。

(3)关联公司的账簿查阅权。《日本商法》第293条之八规定了母公司股东查阅子公司账簿的权利,并对该权利的行使规定了“必要时经法院许可”的前置程序。查阅子公司的账簿有助于股东全面、真实地了解母公司的经营状况。针对我国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大量存在之现状,有必要将股东查阅权的对象范围扩大至关联公司的有关账簿。

2.行使账簿查阅权的主观要件。行使账簿查阅权的主观要件是指股东查阅账簿时应出于正当目的。所谓“正当目的”,是指与保护基于股东地位而享有的利益具有直接联系的目的,它既可以是保护股东本人的利益,也可以是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各国相关立法都规定了股东行使账簿查阅权时的主观要件,并且都无一例外地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使公司承担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的举证责任。至于公司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认为股东具有不正当的目的,有权拒绝其查阅账簿,多数国家采用概括式的立法。《日本商法典》第293条之七列举了四种公司可以拒绝股东查阅账簿的情形:①股东不是为了确保或行使股东权利而调查时,或者为损害公司业务经营或股东共同利益而请求时;②股东成为公司的竞业人或成为竞业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时,或者为公司竞业人持有公司股份时;③股东为了获得利益欲通过阅览、誊写文件将所得事实通报他人而提出请求时,或者请求日的前两年内,股东曾有为了获得利益而将阅览、誊写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文件所得事实通报他人的情况时;④股东于不适当时间内请求阅览或誊写时。

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行使账簿查阅权的主观要件采用概括式的规定。为了更好地指导公司实践,为法律的实施提供参考,可以借鉴日本的有关立法,对于那些可以拒绝股东查阅账簿的情形进行适当的列举。在法律还没有相关的列举性规定时,公司举证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的事实能否成立,均应由法官在具体案件中进行裁决。

3.行使账簿查阅权的客观要件。行使账簿查阅权的客观要件是指股东在行使账簿查阅权时应具备的持股要件。为了防止少数股东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查阅公司账簿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间进行适当限制,这种限制应根据公司类别的不同而异。由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合性,出于保护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公司法理念,应当允许他们解除自己公司章程中有关的法定限制;股份公司具有较强的资合性,一般情况下股东人数较多,如果对股东的账簿查阅权没有适当的限制,频繁的查阅行为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活动,而且股份转让这种“用脚投票”的方式较在有限责任公司更为可行,股东权益保障的途径较多,可以对其股东账簿查阅权作较为严格的规定,如规定其持股比例应不低于1%(无论是一名股东,还是数名股东合计持股股份额达到1%的均可),且持

股期限不低于6个月。

4.账簿查阅权的行使方式。股东在行使账簿查阅权时,是否可以有关文件进行誊写或复制?《日本商法典》第293条之六、《韩国商法典》第466条第1款均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阅或者誊写公司的会计账簿及文件。我国澳门地区《商法典》第252条第9款则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及取得有关副本。我国在此问题上缺乏明确的规定。为实现账簿查阅权之目的,应当允许享有账簿查阅权的股东誊写或复制有关的账簿文件。

5.账簿查阅权的法律救济。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这一规定过于笼统。有学者认为,当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股东行使账簿查阅权时,股东的救济途径有:一是向法院提起查阅请求之诉,由法院责令公司为股东提供特定的公司账簿;二是向管理公司账簿的负责人请求赔偿损失(含股东的诉讼费用);三是在遇到重大、紧急事由时,可以申请法院对公司的账簿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认许股东之请求。笔者认为,此观点比较正确,但在第二种救济途径中,应区别管理账簿的负责人拒绝股东查阅账簿的行为有无损害股东利益的过错的不同情形来选择被告人,因为管理账簿的负责人的职务行为是公司的行为,其后果一般应由公司承担。在其行为具有造成受害人损失的过错的情况下,也可以依据我国《公司法》第153条的规定,直接追究其对受害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

### 三、有关案例的处理意见

在本文开篇所举的案例中,李先生出资160万元并保有股份多年,且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存在漏洞,为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有权查阅公司账簿。公司认为他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当自他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不能证明他有不正当目的的,就应让他查阅相关账簿,否则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李先生认为董事长许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作为股东的账簿查阅权,可以采取以下途径获得救济:①依据我国《公司法》第33条之规定,请求法院支持自己查阅公司有关账簿的要求。②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43条之规定,请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或依据《公司法》第153条之规定,追究董事长许某的损害赔偿责任。

应当指出的是,假如以公司为被告请求损害赔偿,原告只需证明自己所受损失是由于公司拒绝自己查阅账簿的行为所致即可,公司则需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能免责。假如以公司董事长许某为被告,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许某,其承担的是过错的侵权责任,对于其是否具有过错,应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赵秉志.澳门商法典.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 ②刘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的保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③刘玉杰.论股东的账簿查阅权.会计研究,2004;3
- ④王书江,殷建平译.日本商法典.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